

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 河南恒昌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河南恒昌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南省焦作监狱（单位名称） 的 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6 年度罪犯配餐中心生活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包 2（包号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 2：罪犯配餐中心鸡蛋、豆腐、豆芽、牛奶、水果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恒昌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4.25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3.646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 / 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河南恒昌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3 月 18 日

注：

1.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，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